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工业区道路建设（经二路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	47
第六章	图纸.....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工业区道路建设（经二路改造）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工 陈工	联系电话	0754-88881589
立项批文文号	汕濠发规预【2014】46号	工程地点	滨海工业区内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范围为经二路，经二路全长约410米，道路宽度20米，路面采用双向2车道，其中机动车道宽14米，人行道宽6米，建筑面积为8200平方米，为工业区主干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路灯、绿化、交通等工程。招标控制价为：¥3599161.16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112364.95。		
资金来源及构成	区级财政投入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濠江发展规划局立项审批的汕濠发规预[2014]46号的建设规模及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汕卫设审（政）2016074）的施工图纸及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广东金厦工程管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汕濠财审函[2017]23号）等全部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条件：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投标截止之日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的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的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答疑会、现场勘察等环节。 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造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六、公告发布如下媒体：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民营经济报。 七、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办理投标手续。 八、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摇珠会及开标会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必须到场，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书，拟派建造师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并携带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54-873601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工 电话：0754-87122031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工业区道路建设（经二路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滨海工业区内
1.2.1	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投入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濠江发展规划局立项审批的汕濠发规预[2014]46号的建设规模及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汕卫设审（政）2016074）的施工图纸及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委托广东金厦工程管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汕濠财审函[2017]23号）等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和标准工期	计划工期：180个日历天，标准工期：180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投标截止之日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的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的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个人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申请	否。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1.10.3	招标人截止答复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网上答疑。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网上答疑内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2	答疑公告公布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限价	1、按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工程招标控制价为：3599161.1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12364.95 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本工程投标下浮率为 5%~10%（含界限），超过此范围的投标下浮率为无效投标（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不进行降点报价结算）。 2、投标最高限价=（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5% =（3599161.16-112364.95）×95% = 3312456.40 元 3、投标最低限价=（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0% =（3599161.16-112364.95）×90% = 3138116.59 元 4、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度为人民币：¥5.0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形式：(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电子光盘 1 份

4.1.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人名称： 投标人的名称： 投标人的地址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名评标专家；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2名。 确定方式：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9.5	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书面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
	监督	行政	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汕头市濠江区检察院、汕头市濠江区监察局）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社会	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应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2	投标文件副本退还		招标人完成招标且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退保证金同时，退还除中标人外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副本。
10.3	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自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8天后止。 2、汕住建通〔2016〕3号文件要求：（一）根据汕府办【2015】80号，汕住建通【2016】3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二）对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靠前的企业增加其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的机会，（三）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情况应当使用诚信体系在开标当日公布的情况。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建造师应准时参加开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2015]8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实施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的通知》（汕住建通【201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由经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批准建设（汕濠发规预【2014】46号），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或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交通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截止答复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施工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人提供的经濠江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具体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为准）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

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上提出，逾期招标人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2.3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3.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开标时备查）；
- (3) 投标保函复印件和“隶属 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 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提交复印件需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4)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交复印件需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5) 资格审查材料（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内容见本章第 3.5.1 项要求；）

3.1.2 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编制，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参考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投标单位具体情况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投标预算书。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通过答疑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咨询，除非招标人以答疑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自行到项目建设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其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因忽视或误解场地情况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人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社保费用、堤围防护费等规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最高限价预算书中，未列者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2.6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发放中标及非中标通知书后 3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3.4.5 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

有关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材料

3.5.1 资格审查材料组成内容应包括：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提供彩色扫描件在评标时备查）；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4) 拟派建造师（含临时）执业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在评标时备查）；
- (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已公开的“企业基本情况”，“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 (6)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提交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7)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电子文件（光盘）1个：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所有内容扫描后以PDF格式制成电子版拷贝到光盘，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光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不能损坏，如出现损坏不能读取电子文件（光盘）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与光盘内容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废标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废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函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3.7.3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 (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规定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函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记：

(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以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正本与副本出现相抵触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只准一个，否则无效。

(2) 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光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光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所有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两份）包装在另一个密封包中。

(3) 标记：封袋上都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人的地址和联系电话、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在具体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标识，并在封套的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装订、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并原封退还。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及评标备查证件原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拟派建造师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并携带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两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及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本章3.5.1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和上款原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7 请投标人按要求认真填写《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如不提交该回执或不按要求进行填写，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并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建造师参加。

5.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开标前独立填写报价浮动系数（ $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 ）自行独立进行填写，交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集、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5.2.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4 根据汕府办【2015】80号，汕住建通【2016】3号文件，投标人应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二）对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靠前的企业增加其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的机会，（三）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情况应当使用诚信体系在开标当日公布的情况。

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所有投标人的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根据汕住建通（2016）3 号文件，对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靠前的企业增加其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的机会，如递交标书的投标人超出 12 家时，应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12 家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按下列方式进行随机抽取：对开标当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市政公用工程类别中排名第 1 至 10 的，每家投标单位均给 3 次摇珠机会，按摇珠得数最高的数字参加排序；排名第 11 至 30 的，每家

投标单位均给 2 次摇珠机会，按摇珠得数最高的数字参加排序；排名第 31 名及以后的，按每家投标单位 1 次摇珠得数参加排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每次以摇出的一个号码球为准）。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情况应当在开标当日公布。

现场摇珠程序：

A 选取 60 个球，球号为 1-60 号（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 个）；

B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一个号码球为准），并上墙公布；

C 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有多次摇珠机会的按摇珠得数最高的数字参加排序），以排列在前 12 位的投标人成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每同号号码球对应的投标人只抽取一次），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D 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5.2.5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5.2.6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及原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对入围的投标人出具《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7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5.2.8 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2.9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同一单位的评委专家不得超过2名，当抽取超过2名，后抽取的第三名专家按放弃处理，重新再补抽专家），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标委员民主推荐一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论必须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公示栏公示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公示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后，招标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公示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7.2.3 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签发《中标通知书》及《非中标通知书》

，并由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确认，向中标人及非中标人发放。

7.2.4 按照有关规定（见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交易管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支付。交易管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支付。

7.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双倍返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招标文件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中止招标的；
- （二）确定中标人后拒绝与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修正招标方案，报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五个的；或公开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
- （二）所有投标均应作为废标处理的；
- （三）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四）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查实并由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联合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3.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3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9.3.4 向业主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2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4.3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7) 在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 (8) 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9.5 质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9.6 投诉

9.6.1 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

9.6.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9.6.4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汕头市濠江区检察院、汕头市濠江区监察局。**

9.6.5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10. 其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评标方法	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投标截止之日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1.2	响应性评审 标准	建造师资格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1.4.4 款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文件（光盘）1份。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2.1.2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工程质量
		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投标报价
		在投标报价有效范围内
2.1.2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效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原件核对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或提供彩色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提供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开户许可证、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有开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需提供）或没有开具保函业务证明。
		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显示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内容一致。
3.2	详细评审	中标价=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评标方法

1.1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3. 国家计委 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4. 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
5. 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7.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8.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投标文件的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1.2 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本工程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有效数字取小数点后二位，单位为元。

1.2.3 评标的计算基数：P值=工程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1.2.4 评标委员会专家下浮率为5%~10%（含界值）。

1.2.5 评标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独立填报浮动系数确定，报价浮动系数范围为5%~10%（含界值）。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选定的报价浮动系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A。

基准值 $X=P \times (1-A)$

1.2.6 形成定标标准值Z：在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只有三家时，则不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计算其平均数为Y。取X和Y的平均值为Z，则Z为定标标准值。X值、Y值和定标标准值Z取至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2.7 定标：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中标人。

（1）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的投标人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时，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的投标人不足两名时，则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选取中标候选人。

（2）若中标候选人中有报价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其先后的排序。

1.2.8 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加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为中标价，该中标价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不对其它投标人非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第 1.2 款评分方法和标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予以否决。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 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5 修正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述不一致，应以文字的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为本工程推荐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3.4.2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濠江分中心布告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发出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抄送监督管理部门。

3.4.3 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措施费；该中标价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中标浮动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工程招标预算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100%，取中标浮动率为工程变更造价的结算依据。

3.4.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5 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5 中标结果公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期：_____个日历天，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完成工程竣工资料止。

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从施工许可证签发之日起开始施工，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详见经区财政审核确认的工程预算报告书的清单报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6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订立合同当日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 文书；
- √ 信件；
- ☐ 电报；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5、施工设计图纸

5.1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14天内。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一式五套。

6、通讯联络

6.2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7、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____/____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

13、交通运输

13.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3.2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3.4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发包人

19.2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的时间：工程开工前完成。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驳口，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和费用。

(3)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于工程开工前完成。

(4)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由设计人员提供，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方代表三方现场作交验手续。

(5)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6)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将无条件地保质保量地修复，费用自负。

(8)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81条的规定执行。

19.3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工程开工前20天

(9) 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____/____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按专用条款约定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2)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无偿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___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___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___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一切有关费用的事

项，均需发包人同意。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____/____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___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____/____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0%。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前。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方式： 由承包人提交本工程10%中标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

31、不可抗力

31.1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当地地震部公布烈度8度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10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汕头市地震局发布的汕头市发生地震6级及以上。

31.2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里氏6级以上的地震、10级以上台风），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如遇24小时内降雨量50mm及以上的大暴雨，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期顺延，承包人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其损失自行承担。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____/____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工程涉及的政府文件规定的保险费用按政府规定执行。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28日前呈报监理工程师。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及建设主管部门批复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领取后（ 10 ）天内签发开工令。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工期为__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__个日历天。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开工前 。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①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后方准使用；② 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

自行采购和付款。经区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中材料、设备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经区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中“参照品牌”质量档次等级，并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____/____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对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规定须实行见证取样，送法定部门检测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____/____

56、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5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56.2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
- (2) 删减任何工作时，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 (6)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

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3 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①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②合同工程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③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④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

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72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14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

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 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 56.3 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①按通用条款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及附件《质量保修书》执行。②保修期限按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第二条执行；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 元。

65、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 / 元。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不设提前竣工奖 。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误期，同意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竣工的：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5000元。

(2) 误期赔偿最高限额是合同价的5%。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合同价款按中标价计，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按照专用条款第68.2的约定进行；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招标答疑内容；（2）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或漏算漏计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工程量按实结算；（3）索赔签证；（4）工程洽谈记录等。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的价款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除第 76 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2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69.1 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以下方法调整：（1）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变更工程价款；（2）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市场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或总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73.2款、第73.3款规定时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72.4款情形时，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本

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 56 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 0.1%，则超过 10%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Q_1 > 1.1Q_0$ 时， $S = 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2) 当 $Q_1 < 0.9Q_0$ 时， $S = 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 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1) 当 $S_1 > 1.1S_0$ 时， $M_1 = M_0 + \Delta M$

(2) 当 $S_1 < 0.9S_0$ 时， $M_1 = M_0 - \Delta M$

式中 S_1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_0 ——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M_1 ——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 ——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75、现场签证事件

(1)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确认。

(2) 施工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 7 天内将有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且符合第 76.2 款、第 76.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需约定可调整价格的主材品种及调整权重。

76.2 调整人工费的方法

按照第 76.1 款规定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应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人工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调整的人工费。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照第 76.1 款规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落分别超过 5%和 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计算调整的材料设备费和施工机械费，但应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1) 价格系数法

$$C'_n = C_n \cdot P_n = C_n (a + b \cdot L_n / L_0 + c \cdot E_n / E_0 + \dots + q \cdot M_n / M_0)$$

式中 C'_n ——调整后合同履行期间第n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C_n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n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P_n ——第n支付期间合同价款调整系数。

“a”是基准日期固定系数，表示合同付款中的不予调整部分的权重系数；

“b”、“c”、……、“q”

分别表示基准日期各相关要素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权重系数，可表示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资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资源的权重系数，要求： $a+b+c+\dots+q=1$ 。

“ L_n ”、“ E_n ”、……、“ M_n ”表示合同履行期间第n支付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 L_0 ”、“ E_0 ”、……、“ M_0 ”表示基准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2) 价格调差法

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

78. 支付事项

78.2 延期支付的利息计算：工程进度款应付款项超期六个月内不计利息，超过六个月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而故意拖延建设进度。

79、预付款（备料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0%。

79.2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程序支付合同价的10%。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从第一次支付月进度款开始，每月按预付款总额的25%，共4期依次扣回。

☐其他方式：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他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文明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按区财政预算审核金额**112364.95**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12364.95**元，分阶段划拨比例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10%。

81、进度款

81.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26 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款报发包人，发包人于次月15 日前审查并支付审定工程量进度款的75%给承包人；（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3）工程结算经发包人依政府规定程序审核定案后由发包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95%，预留定案造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5）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减的，其增减造价根

据进度款付款比例在支付进度款同时予以增加或核减。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工程完工后三个月。若超过应视同工程延期进行处罚。工程结算的造价以区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若本工程列入审计项目的，应当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决算的依据。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5%。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0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10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_____申请仲裁。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三年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合同正本的份数贰份，其中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合同副本的份数拾份，其中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

95、补充

95.1 承包（中标）人想发包（招标）人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95.2 招标（发包）人向承包（中标）人承诺

（1）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对获得本市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在获得获奖证书15日内由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价的1%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奖励金；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追加施工合同价的0.5%奖励金，在获得获奖证书15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再次追加施工合同价的0.5%奖励金，在获得获奖证书15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奖励金纳入工程费列支。

（3）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_____（15%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_____施工图纸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一）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交通工程为2年；

（二）绿化管养3个月。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定案造价的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0天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10天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

- 1、工程预算书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

第六章 图纸

- 1、工程施工图纸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1）强制性标准；（2）国家规范、规程；（3）行业标准；（4）地方规程、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工业区道路建设 (经二路改造) 工程

投标文件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保函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隶属证明或没有开具保函业务证明（如有）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

6.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7.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投标函（格式1）

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不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_____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我方承诺：我方若中标，且因我方丧失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时，我方同意放弃中标人资格，由你方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

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9、我方承诺：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证实，投标文件中的陈述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2）

_____同志，性别：____，年龄：_____岁，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 位（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复印件：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同，否则无效。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否则无效。
3. 提供第二代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复印件应清晰，否则无效。
4. 涂改无效。

（三）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格式3）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1
注意：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未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3. 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四）《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格式4）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注意：1.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手续； 2. 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